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
與房委會優質房屋措施的對照表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的改革措施	建造業檢討 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編號	房委會的 優質房屋 措施編號
(1)	向本地建造業推廣價值管理技術。	3	5 (連同工程合作 伙伴工作坊)
(2)	委託人確保工程隊伍各成員的職責已作適當分配，並在其機構內設有明確的問責制度。	7	34
(3)	為提高本地分包商的水準，以「有組織專業分包商制度」為基礎，推行由業界管理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9(a)	31
(4)	提供訓練，以提高分包商的技術和能力。	10	25
(5)	委託人和總承建商禁止將整份合約轉判，並監督分判打樁工程的表現和管理。 確認房委會在管理分判打樁工程方面的努力。	11(a)	37
	除針對打樁工程外，房屋委員會加強規管其他各類建造工程的分判活動。	11(c)	31

註：指明由房委會實施的建議均以灰欄顯示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的改革措施	建造業檢討 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編號	房委會的 優質房屋 措施編號
(6)	確保提供足夠監督，並建立有系統的工地監督制度。	13(a)	16 和 17
	房屋委員會和工務部門應設立較有系統的工地監督制度，就各類工程在不同階段所需的監督作出規定。	13(c)	15
(7)	委託人須嚴格執行工程驗收標準，並考慮指定把標書內有關工地監督的建議，列為評審標書的一項重要準則。至於由顧問公司管理的工程，委託人應規定顧問公司證明他們已妥善地監督一切工序。	14	15
(8)	委託人、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應認真審視其工地監督制度，以簡化程序和盡量減少文書工作。文書工作只要能夠分清責任便已足夠。	15	16、17 和 19
(9)	在工程推展過程中，定期進行獨立技術稽核。如發現不當行為，應加以制裁。	16	34
(10)	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探討把公屋工程納入《建築物條例》規管範疇的可行性，並採取切實可行的獨立稽核安排，以確保公屋的質素。 備悉房委會在這方面的意向，並促請房委會致力推行。	18	18
(11)	僱主和工程隊伍改善現行的品質管制測試安排，使測試質素獲得保證。	19	37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的改革措施	建造業檢討 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編號	房委會的 優質房屋 措施編號
(12)	房屋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有關甄選顧問的新安排，以期提升顧問公司的表現。 備悉及贊同房委會甄選顧問公司的準則。	21	12
(13)	贊同房屋委員會近期就改善其承建商名冊管理和招標安排，及改善承建商表現評核制度所推出的措施。房屋委員會應與業界緊密磋商，盡快落實這些措施。 備悉及贊同房委會在釐定投標資格和批出合約時考慮承建商表現的政策。	24	11
(14)	房屋委員會應因應業界的回應，檢討和改良「2000年承建商表現評分制」。	26	44
(15)	公營委託機構與顧問和承建商進行竣工後檢討。	30	5
(16)	公營委託機構，包括房委會，率先提倡採用有系統的風險管理，使工程項目取得更佳成績。	32(a)	3
(17)	委託人拒絕接納出價過低、未有充分考慮工程所涉及的風險的投標。投標者則須將為遵照法定責任及合約責任所需的成本計算在標價內。	33	11
(18)	重新考慮顧問就「工務工程項目的一般合約條款」提出的建議，務求更公平地將風險分配予立約雙方。	35	3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的改革措施	建造業檢討 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編號	房委會的 優質房屋 措施編號
(19)	僱主、顧問及承建商應採取積極主動的做法，迅速解決申索和工程糾紛。為確保有效推行這種做法，應向工程隊伍提供所需訓練及其他資源。	37(a)	5
	鼓勵以積極協作方法解決工程糾紛。合約除訂明可採用正式並具約束力的審裁程序外，亦可以其他可行的方法處理工程糾紛。	37(b)	6
(20)	公營委託機構及進取的私營公司應率先在推展工程時更多採用伙伴合作模式。	38	1 至 5
(21)	委託人和工程隊伍應共同制訂工程項目契約，藉此建立團隊精神，令成員多採用良好的作業方式，以及促使各方承擔責任。	40	1
(22)	政府和其他主要委託人考慮更廣泛採用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方法。	41	14
(23)	除了由院校為工地監督提供技術訓練外，業界引進有系統的實地培訓計劃。各培訓機構應加強工地監督文憑課程的內容。此外，安排課程讓未有接受正統培訓的工地監督學習所需的技能。	48	25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的改革措施	建造業檢討 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編號	房委會的 優質房屋 措施編號
(24)	原則上支持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建築工人註冊制度。工務局應就建議註冊制度及執行細節廣泛諮詢業界意見。該制度應顧及建議為建築工人制訂的一套更精確的工藝技能資歷界定架構。	52	24
(25)	支持公營委託機構在合約內規定其承建商須聘用指定百分比的技能測試及格工人，並在日後逐步提高該百分比。	53	26
(26)	僱主應向前線工地監督人員和負責驗收工程的人員發出明確指引，禁止他們接受承建商和分包商提供的利益和過分款待。	58(b)	39
	公營委託機構率先要求顧問和承建商作出誠信保證，以及向其員工發出行為守則和灌輸誠信處事的觀念。	58(c)	39
	專業學會及其他業界團體維持有效的紀律機制，以處罰違反行為守則或作業守則的人士。	58(d)	39
(27)	委託機構透過合約條款，推動業界更廣泛地直接聘用建築工人。	60	23
(28)	公營及私營機構更廣泛使用其他採購方式，例如設計兼建造合約和主要承建商合約制，使工程推展流程結合得更緊湊。	61	30 和 49
(29)	公營委託機構率先提倡在本地建造業	62	28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的改革措施	建造業檢討 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編號	房委會的 優質房屋 措施編號
	更廣泛採用標準化及組合式的建築構件。		
(30)	委託人在公營委託機構帶領下，與參與業務者合力將推展工程的各種程序及作業方法盡量予以劃一及簡化，以提高效率。	63	28
(31)	公營委託機構，尤其是房屋委員會，率先在香港廣泛採用預製技術和其他具建築效益的措施。此外，應通過培訓、頒布指引和守則，以及進行研究發展，提高私營機構採用這些技術的能力。	65	28
(32)	主要委託人和其他參與業務者率先更廣泛採用資訊科技，並投入資源，以落實各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措施。	67	29
(33)	公營委託機構與其他進取的私營界別委託人，投放足夠資源，進行有利於業務發展和工程項目推展的研究活動。	71	29
(34)	建造業與本地研究機構加強合作，進行與建造業有關的研究發展工作，並為這些工作訂定清晰的目標、方向和優先次序。	73	29
(35)	工務局及房屋委員會諮詢其他有關的	78	33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的改革措施	建造業檢討 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編號	房委會的 優質房屋 措施編號
	決策局和部門、參與業務者和預拌混凝土供應商，共同研究各項建議改善措施的可行性，以令混凝土的價格更具競爭性。 備悉房委會為提高預拌混凝土的競爭力所付出的努力。		
(36)	工務局和房屋委員會率先在工務工程和公屋工程的安全規劃及管理制度內，納入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所規定的可行措施。 確認房委會工程較私營機構工程更為安全。	82	房委會的工地安全策略措施第 4 章
(37)	廣泛推廣在工程管理方面採用全面整合的做法，確立主管人員的工地管理職責必須顧及工地安全事宜。	84	房委會的工地安全策略措施第 5 及第 6 章
(38)	加強安全方面的培訓和宣傳工作，向建築工地的主管和工地監督提供工地安全訓練，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工地管理的職責。	85(b)	房委會的工地安全策略措施第 5 及第 6 章
	推行針對個別工地的安全簡布會和訓練。主要工程委託人帶頭規定承建商必須提供上述訓練。同時，為承建商和分包商提供協助，教導他們如何訂立及進行內部安全訓練。	85(d)	房委會的工地安全策略措施第 5 章
	為建築工人提供的平安咭基本安全訓練加入實習環節。為已接受平安咭安全訓練的建築工人提供進一步的安全訓練。此外，工藝技能測試應加強測試工人對安全事宜的認識。	85(e)	房委會的工地安全策略措施第 5 章
(39)	主要公營和私營委託機構的最高管理	86	房委會的工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的改革措施	建造業檢討 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編號	房委會的 優質房屋 措施編號
	層，通過採購和合約上的安排，促使業界提升工地安全表現。		地安全策略 措施第 3 及 第 4 章
(40)	主要委託人，尤其是公營委託機構，應帶頭採用壽命周期成本計算法。	90	30
(41)	制訂壽命周期成本的計算模式及工具、設立備有各種建築物料與構件的壽命周期成本和表現的數據庫，以及按建築物料和構件的表現制訂通用的建築規格。	91	30
(42)	為新建樓宇提供較長的售後保養期。	92	21
(43)	房屋委員會帶頭在公屋工程中，更廣泛採用環保設計。當局鼓勵進取的私人發展商積極參與，並視在環保建築方面所下的工夫為取得商業優勢的要素。	94	35
(44)	由公營委託機構率先採取措施，在評審標書和進行持續表現評估時，考慮承建商在環保方面的表現，從而減少施工期間對環境所造成的滋擾。	97(a)	11
(45)	支持政府推行廢物處置設施(如堆填區)收費計劃，以推動承建商把拆建物料分類，或尋找其他傾倒廢料的途徑。	100	36
(46)	公營委託機構透過適當地修訂工務工程和公屋工程的一般規格及進行試驗	102	30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的改革措施	建造業檢討 委員會報告書 建議編號	房委會的 優質房屋 措施編號
	計劃，帶頭在工程中廣泛使用再造物料(如再造碎石及再造瀝青物料)。		
(47)	屋宇署及其他業內人士應合作，在「香港建築環境評審法」、由機電工程署管轄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以及同類評估計劃的基礎上，為本地建造業制定通用及全面的環境評估計劃，並給予適當的獎勵(例如給予財務上的優惠及/或作出公開嘉許)。評估計劃應能顧及不同類別的建築物，並就各項環保措施分別給予評分。	105	36